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乐昌市棉纺厂排渠水质监测单位（2026年6月——2027年5月）服务采购需求书

根据要求，我市需每个月对棉纺厂排渠上、中、下游三个点位各监测一次，监测透明度、溶解氧、氨氮三个必要指标，并在下月月初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现拟挂网选取乐昌市棉纺厂排渠水质监测单位（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一、项目业主情况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13号（住建管理局大楼），联系人：颜倩，联系电话：0751-5572318。

二、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棉纺厂排渠水质监测单位（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

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检验检测资质。

2、能顺利完成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指标检测工作，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及以上。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顺利完成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指标检测工作，并固定在每月 5 号前，出具上个月水质检查报告盖章版。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每个月对乐昌市棉纺厂排渠上、中、下游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3. 计价标准：年度 12 次×1500 元/次，每个月需固定检测棉纺厂排渠上、中、下游一次，一次需测透明度、溶解氧、氨氮三个指标。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 元，乙方开始现场检测，待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 人民币含税

价（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业主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业主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服务机构检查款项的，除应支付服务机构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服务机构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服务机构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业主方有权书面通知服务机构，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业主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服务机构原因违约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计，由服务机构支付给业主方。当违约累计超过 3 次后，业主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一次性处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由服务机构支付给业主方。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双方在履行本检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乐昌市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

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